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46号

申请人：冀某、王某、吉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第019号），于2024年7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机关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三门峡市某物业服务公司2017年7月至2024年6月30日服务于某小区期间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以“某小区为某村自行组织建设的小产权房”为由拒绝公开相关资料。三门峡市某物业服务公司上级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拥有管理三门峡市物业公司的权力和监督义务，理应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

复〔2024〕第019号)没有法律依据,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2024年7月8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法送达了申请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经调查,申请人所在的某小区为某村自行组织建设的安置房屋,未在不动产交易系统中进行备案,未在河南省物业管理平台进行备案。小区建成后由村委配合街道社区,委托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过任何资料。《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申请人所在小区物业管理招投标、签订服务合同等行为并非由被申请人监督开展,应当由街道社区或村委组织进行

管理。被申请人并无申请人所申请的五项信息，建议申请人向村委会及小区所在地街道社区申请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适用正确，答复事实清楚，且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5项信息：1.三门峡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开始服务于某小区招标、投标、开标全套物业招投标备案；2.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的服务合同附件；3.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水费代收业务许可证及委托书；4.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物业管理人员配置相关资格证；5.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消防安全消防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未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相关职责移交工作的通知》（三建〔2020〕432号）将被申请人负责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监管职责移交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对移交后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其中，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物业工作的宏观管理，指导各区实施物业管理工作，开展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动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服务；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负责：（1）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2）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3）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4）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5）处理物业管

理中的投诉；（6）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7）物业服务企业承接项目备案；（8）物业服务合同备案；（9）其他相关物业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职责已移交至各区住建（房管）部门。本案中，对某小区物业公司的相关具体管理职能已移交至湖滨区住建部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1.三门峡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服务于某小区招标、投标、开标全套物业招投标备案； 2.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的服务合同附件； 4.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物业管理人员配置相关资格证； 5.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消防安全消防证等 4 项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在履行职责中需要获取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3.某物业服务于某小区水费代收业务许可证及委托书，系该物业公司 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的代收缴业务，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初次获取。被申请人应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未予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并说明了理由，但说明理由不充分，答复内容不规范，属于内容瑕疵，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第01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6日